2008年10月11日 星期六 主编 史学军 编辑 曹修成 修时 李群 版式 李仙娥
郑州晚报

新式单人警用装备发放，从速效救心丸到鱼钩一应俱全

这手套，再锋利的刀也敢抓

手电筒的强光能让歹徒瞬间失明

□晚报记者 张柳/文 廖谦/图

本报讯 昨日下午，我市警方新的单警装备在特巡警支队首个发放，新装备中速效救心丸、警用水壶凸显人性关怀，而首次装备的多功能警用刀具连野外生存用的鱼钩都有。即日起，我市万余名民警都将配发此套装备。

昨日下午3时许，10名特巡警作为代表第一个佩戴上了这些新装备，腰带上挂着具备不同功能的八九个皮套，大大小小围满了民警腰间。据一位民警估计，整套装备重量在5公斤左右。

本套单警装备包括多功能腰带、手铐、对讲机、强光手电、警用工作包、警用水壶、伸缩警棍、警用制式刀具、手枪、催泪喷射器等10种装备，其中除手铐、对讲机、手枪为常用装备外，其余几项均为新配发或改进功能后的新品种。这些装备具有实施救助、防护、约束、制服、杀伤、通信等6项基本功能。

据了解，警方对如何使用这些装备设定严格规定，平日里民警执勤时不需要将所有装备都带在身上。

①防割手套：这种防割手套采用特殊材料制成，可以用来抓刀具。

②强光手电：除了具备夜间照明的功能外，还有强光、弱光、爆闪三种亮度，强光可以让人眼睛瞬间失明。

③警用水壶：容量500毫升，12小时保温，12小时后的水温可达45摄氏度。

线索提供 王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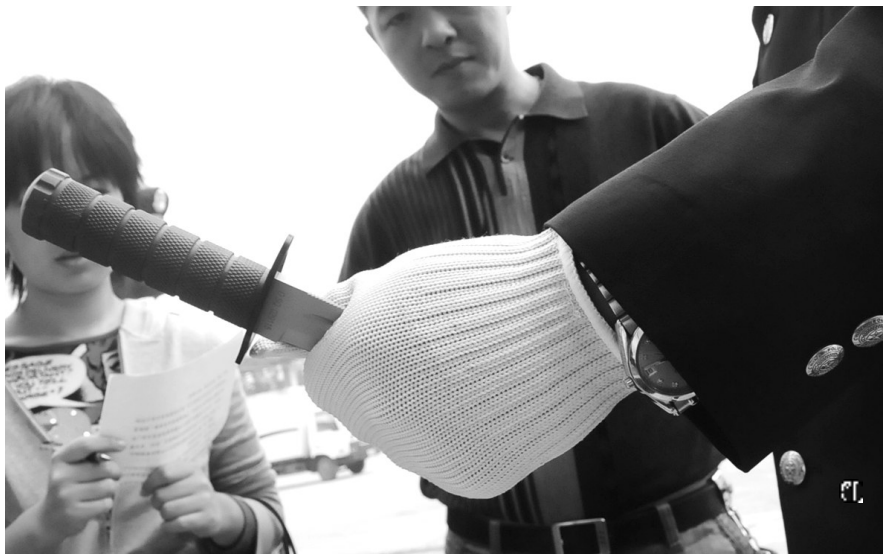

初一学生被迷晕拉到广西，打折胳膊后专门碰瓷

幸亏遇救得早，他的胳膊保住了

救助站将他送回郑州 警方正在调查孩子是怎么被劫持的

12岁的初一学生，在街头行走时，有人喊他的名字并把他拉上面包车，随后对他“施了迷药”。他醒来时，发现被劫持到广西南宁，胳膊被人打断。劫匪用自行车载着他去碰瓷，所幸被警方发现。昨日上午，记者在骨科医院见到了被从广西救助站送回来的小勇（化名）。

晚报首席记者 徐富盈 实习生 刘华丽/文
晚报记者 王银廷/图

小勇在病床上讲述他的遭遇。

在街上正常走时，被人劫持

昨日下午，在骨科医院病房，惊魂未定的小勇右胳膊被吊着，从他的X光片中，可看到右胳膊手腕处两根骨头全部折断错位。“他们在我昏迷中，用钢筋把我的胳膊打折，带着我去碰瓷，碰到车后，说是车把我撞骨折了，向人家要钱。”稚气的小勇说这话时，还不停地打冷战。

“那是阴历八月十五（中秋节）下午，星期天，我去桐柏路超市找妈妈，刚走到桐柏路洛河路口，就有3个人喊我的名字，我走上去，他们说认识我爸爸，说着，一人把我拉到一辆面包车上。把车门拉住后，一人用白粉向我脸上撒，是一种很苦的味儿，我随后啥也不知道了，印象中听到火车声音，醒来后到了广州。他们把我转到一辆车上，晚上又把我弄昏迷了。那天晚上我突然感到他们在动我的胳膊，我抬头看时，一人拿着钢筋在击打我的胳膊，当时好像他们用了麻药，也没有感到痛。”小勇叙述当时他被人控制的情景。

打断胳膊后，被人带着去碰瓷

第二天早上，小勇麻药药力散去后，他的右胳膊钻心地痛，并肿了起来。“他们一伙7个人，住在宾馆。他们假意让一人用自行车带我去医院治伤。骑自行车的人带着我，顺着南宁郊边柏油路行驶，走了不到两里，他骑着自行车突然跑到一辆小车前，猛地把我一甩，我身子就触到了那辆轿车上。车撞了我屁股后停下，我倒在车前。骑车人摔在一边。”小勇说，他开始以为是偶然事故，随后他看到，刚刚还在宾馆中的同伙，就在附近埋伏着，一起出来围住那辆轿车，有人和车主一起到医院拍片子，轿车车主一看我胳膊骨折厉害，就拿了1万元私了。

事后，他们没给小勇接骨头，带着他又上路了，“我越来越痛，第二次在一条路上，又撞到了一辆轿车。没有想到，第二辆车主和第一辆被撞车主是一家人。第一次出事时，他在医院看到过我，就偷偷报了警。”

第二次碰瓷时，对方报警小勇遇救

小勇说，那名车主假装着应付，“骑自行车的人见到警车过来时，吓得把自行车一扔，钻到附近树林子里去了，民警随后把我带到了南宁市长岗派出所。”民警对他询问情况后，发现他胳膊受了伤，而且被人劫持，立即把他送到救助站，并和小勇的爸爸石先生取得联系。后来，让小勇坐上火车，回到郑州。

“我回到郑州后，到医院一检查，我胳膊骨折错位，如果再不接上，事就大了。昨天，医生给我做了接骨手术，在骨头上打了钢针。”记者看到，他的胳膊还肿得厉害。

石先生说，他的孩子是在9月14日被人劫持的，孩子不见两天后，他才报的警，所幸被民警发现。孩子回来后，像变了一个人，“好好一个孩子，因为这件事，可能会改变他的一生。他们这帮人真是伤天害理呀。我去绿东村派出所报案了，警方称正在调查。”

民警告诉记者，附近路口应该有监控系统，他们会根据小勇所说的时间，去查找当时的录像资料，希望能找到当时那辆车以及相关人员。

线索提供 张朝阳

“26岁她就开始守寡”追踪

一位民警伸援手 想帮她的女儿重返校园

要照顾母亲，女儿小安谢绝了

□晚报记者 张华

本报讯 “学费我拿了，能不能让小安重新上学啊？”10月8日，本报A09版刊登了王敬荣一人辛劳带着一双儿女，现不幸患重病的稿子，有不少的市民打来电话，表示想去看望。来自中原公安分局的一位民警更是想资助王敬荣的女儿小安重返校园。昨日，为了照顾母亲，小安婉谢了好心人的提议。

“要是能回学校，学费我出”

10月9日，市民王先生与本报取得联系，说看到王敬荣的事后很受感动，想问问怎么联系。此时的王先生正好路过郑大一附院，想去看看她。与王敬荣一样，王先生也来自周口项城。另外，一名女市民不愿意透露姓名，想联系下安伟锋，表示一下关怀之意。

“不上学太可惜了，正是学习的好时候。”9日下午，来自中原公安分局的冉警官与本报取得联系。冉警官是军人出身，去年成为了一名警察。他说，军人都有一个传统，战友有困难一定都会伸手援助。小安为了给妈妈治病，放弃了读书的机会，冉警官想让问下学校，能不能交了学费后让小安继续上学，“学费我出”。

小安：我要照顾妈妈

此时的安伟锋因工作原因已经返回了石家庄，独自一人照顾妈妈的小安能有机会再走进校园吗？

“我也可想，可俺妈没人照顾啊。”听到有人帮助她上学，小安并没有很兴奋，因为妈妈王敬荣需要照顾。昨日，王敬荣已经从重症监护室搬到了普通病房，病情好了许多，但是神志还不是很清醒，生活无法自理，需要人随时在身边看护。对于何时能出院，小安心里也没底儿。对她来说，目前最重要的是照看好妈妈。

冉警官表示理解，“毕竟在我们的心里，父母是最重要的”。

“拉线害惨17岁女生”追踪

谁立的线杆谁负责 伤者告到法院索赔3万

□晚报首席记者 徐富盈 实习生 刘华丽

本报讯 9月20日清晨，在秦岭路与陇海路交叉口东北角，电线杆下垂下的一根钢拉线，一小时内连续绊倒4人，其中一名17岁的高一女生周丹丹，骑电动车被绊倒后，肝脏摔裂，内出血不止，连续转院做手术，才保住了性命。昨日，警方告诉记者，他们确认了拉线所在的线杆的主人，并确认此事故责任，全在线杆所有方。周丹丹的家人告诉记者，他们已向中原区法院起诉，向线杆的主人——市供电公司索赔3万余元的治疗费。

市供电公司负全责

昨日下午，在花费3万多元后，周先生说，他女儿无辜受伤，他一定要讨个公道。处理此案的交警二大队事故科刘胜利民警介绍，他们作了很大努力，找寻这根拉线的主人，电线杆上的电缆线的主人，当时都不承认这根拉线归他们所有。而这根拉线所附着的线杆，是供电公司的电线杆。“根据相关规定，拉线归属的电线杆，杆的所有人供电公司负有管理这根拉线的责任，所以，供电公司该负事故的全部责任。”

周先生告诉记者，他刚刚到中原区法院民事庭递交了诉状。

拉线还是没有人管

事发已经20天了，昨日下午，记者赶到现场，只见这根垂着的拉线，还是没有人把它升到安全的高处。一侧的绿东村办事处巡防队员王风生说，我们希望拉线的主人，用专业工具，把它升到5米以上的高度，彻底消除隐患，但就这个小事，到现在还是没有人来管。我们只好天天守着，在线上垂个提醒标志。

线索提供 王先生